

#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2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4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0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第 8 次(第 12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9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第 9 次(12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藉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或參與國際競賽發表重要研究成果等活動，以促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特訂定本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本中心之經費。
- (二)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三、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具備之資格、申請文件及申請時間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1.申請人須為參與本中心計畫或業務之專兼任教研人員、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且限申請人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但未獲通過者，始可提出申請。

(1)申請人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者：申請人須先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但未獲通過者。

(2)申請人如為學生者：申請人須先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但未獲通過者。

2.申請人參與之國際會議需與本中心研究領域(包含智慧製造、電動運具、精準醫療、半導體、低碳綠色、工控資安相關)相關。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需同時備齊下列文件以供本中心進行審核，如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1.申請表乙份（申請人身分為教師及研究人員請見附件一，學生請見附件二）。

2.申請人已依相關法規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但未獲通過之證明文件。

3.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但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4.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5.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且論文之隸屬單位(affiliation)須加入「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並與原單位平行，例如「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此外致謝(acknowledgement)需載明：This work was financially/partially supported by the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AIM-HI) from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Progra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in Taiwan.。

6.學生請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

7.其他有利於申請補助之文件（如推薦函、近五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以 A4 紙張不超過 5 頁為限）

(三)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辦之起始日計算之四週前（即二十八天前）將申請文件送交本中心，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補助原則、額度及限制如下：

(一)補助原則：

1.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其所屬之實驗室僅限申請乙次（即同一實驗室之老師及學生各乙次為限）。

2.同一篇論文僅補助乙人為限。

3.本經費視各年度教育部補助本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研究中心之核定金額彈性提撥一定額度，如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4.如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已另案獲得國科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致同一年度無法再向該會提出申請案者，非屬本中心受理申請補助對象。

5.如申請人欲申請本經費前往大陸地區者，僅補助港澳地區之旅費。

(二)補助額度：

1.申請人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者：視申請人出席國際會議之地點彈性補助不同額度：

(1)申請人出席國際會議之地點位於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

(2)申請人出席國際會議之地點位於歐美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

2.申請人如為學生者：視申請人學位別彈性補助不同額度：

(1)申請人為碩士生：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

(2)申請人為博士生：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五、補助項目：

(一)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航空公司經濟艙機票為原則。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附單據影本申請報支。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

1.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其間為原則，至多補助論文發表當天及前後各一日。

2.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會議地點不在表單上者，依補助該國其他日支生活費為準。

(四) 國際會議以「線上」方式舉辦者，僅補助註冊費。

六、本要點所訂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會議地點需在國外，且其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關者。學生之申請案應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應簽註評估意見。

(二) 第二階段：申請案送本中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採書面方式進行，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審查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 第三階段：

1. 教師及研究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經中心主任後，會簽主計室、秘書室，於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2. 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公告之。

七、申請人獲本中心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內容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其文字部分須佔兩頁以上。

八、申請人申請之各項經費核銷時須檢具相關單據，並須遵循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國立中正大學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補助之費用。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